

连云港临洪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云港临洪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23）9 号）。本工程于 2025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期，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确保项目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严格执行了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了设计方案，项目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二）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已落实： 变电站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优化了站区布置并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施工期噪声及厂界噪声达到了相关环保要求。
（三）加强施工环境保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加强了施工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经核实，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

<p>(四)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外排。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进行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已落实：本项目变电站前期已设化粪池，日常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运行过程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将暂存于国网连云港供电分公司统一建设的危废暂存库（连云港市海州区茅口路3号茅口仓库），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运行过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将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五) 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p>	<p>已落实：本项目已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了必要的解释、说明，未发生纠纷事件。</p>

1.3 变动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连云港临洪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在电压等级、主变改造位置、主变数量及布置型式等方面均与环评阶段一致，事故油池容积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化情况详见表2，变动判定情况见表3。

表2 连云港临洪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改造工程变动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规模	验收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连云港临洪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改造工程	新建事故油池	25m ³	30m ³	容积由环评阶段的25m ³ 调整为30m ³	由于设计变更

表 3 本次验收工程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界定原则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否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改造#1 主变容量 50MVA	改造#1 主变容量 50MVA	否
3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m	站内改造	站内改造	否
5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6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无	无	否
8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户外布置	户外布置	否
9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在电压等级、主变改造位置、主变数量及布置型式等方面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新增生态保护目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并未发生清单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并未造成不利影响显著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环评评价等级

表 4 连云港临洪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3	生态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2.2 环评评价范围

表 5 连云港临洪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站界外 50m 以内
3	生态环境	围墙外 500m 范围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6 连云港临洪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μ T。
		工频磁感应强度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连云港临洪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电压等级、主变改造位置、主变数量及布置型式、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事故油池容积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上述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项目相关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2025 年 6 月